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74號

原告 鼎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田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
林亭宇律師

林冠廷律師

許依涵律師

被告 台灣金石利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鳴

訴訟代理人 梁石輝

謝武良

莊美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具狀陳明下列事項：就所主張「Ø180押出機螺桿以對接方式製作」之瑕疵，是否曾定期請求被告修補（補正），暨相關事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明達